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晓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郑晓冰就2023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生产能力提升情况、团队建设情况、营销拓展情况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工作汇报，并对2023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同时提出了解

决问题的相应举措。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郑晓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32A013917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

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报表数据, 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指标, 同时对 2024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